

证券代码：871592

证券简称：卓成节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4 年 3 月 20 日收到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 0202 民初 4022 号，公司不服，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诉至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2023）鄂 0202 民初 4022 号民事裁定书，指令黄石港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永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志威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作方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武汉中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宏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8月间，被告承接了黄石市一品园二期地源热泵工程。口头约定将该项目2#系统从地埋管到末端系统的材料供应到安装施工全部转包给原告，但要求原告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施工，对外只能以被告的名义开展工作。为此，原被告双方于2017年9月7日就地下部分材料供应签署了一份《采购合同》。在施工合同尚未签订的情况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完成了地埋管道的安装。后因被告违反口头约定，自行采购地上部分设备，致使原告合同目的不能实行，加上被告以不接受被告的报价就拒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已经完工地下管道部分因价格争议无法补签施工合同，原告被迫停止施工，并于2018年9月底向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就计价标准发生争议，被告自认工程价款为7,713,220.05元。后经历5年的多次诉讼一分钱没有得到。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鄂02民终1260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被告有自认的事实，但未做处理。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诉至法院。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发布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自认的工程款7,713,220.05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从2018年10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诉讼理由：详见“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之“（二）案件事实及纠

纷起因”部分。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原告与被告因施工费用价格协商原因，被告违约，双方为此产生合同纠纷。

原告对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了（2018）鄂0202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判决：“一、湖北洁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工程款人民币7,113,220.05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从2018年10月11日起至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武汉卓成公司、湖北洁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11月30日，湖北洁能工程技术开发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省地源洁能工程有限公司”。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1日作出（2020）鄂02民终15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撤销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2018）鄂0202民初2457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重审。”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受理（2021）鄂0202民初1167号案件后，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了（2021）鄂0202民初1167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武汉卓成公司不服该裁定，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鄂02民终2486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撤销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2021）鄂0202民初1167号民事裁定；二、本案指令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审理。”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受理（2022）鄂0202民初175号案件后，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2022）鄂0202民初1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武汉卓成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2023）鄂02民终1260号

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包括“另查明，在（2018）鄂 0202 民初 2457 号案件审理过程中，武汉卓成公司、湖北洁能公司对已完工部分的工程量无异议，但双方对工程造价的取费标准存在争议，分别向一审法院申请工程造价鉴定。湖北峰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鄂峰鉴[2019]HS001（依据武汉卓成公司申请，按施工期间的国家标准和依据市场询价据实结算进行鉴定），鄂峰鉴[2019]HS002 号造价鉴定意见书（依据湖北洁能公司申请，按投标价格进行鉴定）。湖北洁能公司认可鄂峰鉴[2019]HS002 号造价鉴定意见。另外，经本院庭审调查，武汉卓成公司不同意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受理（2023）鄂 0202 民初 4022 号案件后，依法进行了审理并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作出（2023）鄂 0202 民初 402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65,792 元，退还原告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不服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鄂 0202 民初 4022 号民事裁定书，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诉至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此案正在上诉过程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提供相关证据及准备应诉材料，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 0202 民初 2457 号；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鄂 02 民终 15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 0202 民初 1167 号；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鄂 02 民终 2486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鄂 0202 民初 175 号；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 02 民终 1260 号；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 0202 民初 4022 号。

武汉卓成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